

# 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 公眾諮詢

### 前言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本諮詢文件，就提升法團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的立法建議概念大綱和概括內容，徵詢公眾意見。
2. 意見書可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方式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郵寄： 香港中環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五組

傳真： (852) 2527 0790

電郵： [aml\\_consultation@fstb.gov.hk](mailto:aml_consultation@fstb.gov.hk)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及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尋求提意見者的允許。
4. 我們在諮詢結束後以不同方式發表及發布的其他文件，或會提述提意見者的名字及所屬團體。任何提意見者如不希望我們透露其名字或所屬團體，請在意見書內述明。提意見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有關的用途。

# 第一章

## 引言

### 目的

- 1.1 為符合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立法提升香港公司擁有權的透明度。本文件載列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和概括內容，歡迎公眾人士(特別是有關持份者)提出意見，以便我們制訂立法建議細則。

### 背景

- 1.2 在環球營商活動中，公司擔當不可或缺和合法的角色，但有些人利用公司(尤其是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複雜的公司)掩飾和收藏犯罪收益、清洗黑錢，或作避稅、貪污、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不法用途，令國際社會日益關注。這些公司的最終擁有權往往十分隱晦，以致不法分子可與其真正控制的資產保持距離。這對執法機關構成挑戰；特別是當罪犯或疑犯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利用多家公司或多重公司的複雜架構，掩飾其所持帳戶或財產的真正用途，以及某些資金的來源或用途時，要調查這些罪犯或疑犯的身分，尤其困難。
- 1.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訂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特別組織就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採取措施，防止有人利用法人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以及確保主管當局可就法人的**實益擁有權和控制權**，及時獲取充分、準確和適時的資料。特別組織把“實益擁有人”定義為“擁有某法人的最終控制擁有權權益的自然人，或以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特別組織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規定和斷定實益擁有權的條件，節錄於本文 附件 A。
- 1.4 香港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由於國際社會按照特別組織的建議加強規管，香港有責任推行具公信力的制度，提升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使本地金融

市場穩健，同時維持開放、可靠兼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香港現行制度

1.5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披露其成員(包括每名成員所持有的股份和已繳款股本)、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資料；公司須把有關資料備存於相關的登記冊內，並把登記冊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以及透過周年申報表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資料，供公眾查閱。現行法例針對合法擁有權的披露，並無訂明公司須確定、備存或提交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法團各層架構背後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的資料，但上市法團則屬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定，上市公司須備存登記冊，記錄在某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包括該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sup>1</sup>

1.6 另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目前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作為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核實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機構了解法團客戶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的措施。不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蒐集所得的資料，執法機構通常不能取覽，除非取得法庭命令，強制某特定金融機構交出相關紀錄。此舉相當費時，而且調查人員必須知悉可疑公司與哪家金融機構有業務關係，因此對於阻止資金非法流動，成效不彰。

---

<sup>1</sup> 概括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均有披露責任：(i)該人取得某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ii)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或性質有任何改變；或(iii)該人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 5%或以上權益。該人須就他擁有或不再擁有該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向該上市法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具報。如上文扼述，有披露責任的上市法團實益擁有人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具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1)條的規定，每一上市法團均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人因履行任何相關條文委予該人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包括上述具報)時，該上市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記錄該等資料。為了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該上市法團有投票權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登記冊須供人查閱。法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取得該登記冊的副本。

1.7 為提升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我們須在《公司條例》下訂立制度，俾能收集和備存公司的實益擁有權資料，讓執法機構有需要時能夠及時取覽。

## 需要改革

1.8 作為特別組織成員，香港須接受相互評估，由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評估我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遵從特別組織建議的情況，以及推行相關制度的成效。香港將於二零一八年接受下次相互評估。我們須在相互評估之前，盡快推行法定制度，提升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免香港在相互評估的整體評級受到不良影響。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必須遵從相關規定，否則這個得來不易的美譽勢必受損。

1.9 此外，在二零一六年召開的二十國集團財長會議上，各國也關注到提升法人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重要性。二十國集團促請特別組織與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全球論壇就實益擁有權資料的透明度(包括適時提供和國際間交換資料)，切實推行有關國際標準。特別組織和全球論壇將會共同建議二十國集團成員在二零一七年年末率先推行計劃，全面有效落實特別組織有關實益擁有權的建議及其他規定。作為特別組織成員，香港須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二零一八年特別組織進行下次相互評估期間，有關工作將會受到仔細審視和評估。

## 第二章

### 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

- 2.1 香港是開放、可靠兼具競爭力的投資和營商地點。面對瞬息萬變的世界，各經濟體爭相提升本身的競爭力，為免落後於人，我們也一直致力確保香港維持營商優勢。提升公司擁有權的透明度，有助防止非法活動，加強企業問責，使商界、投資者、僱員和消費者有信心公司會秉公辦事；我們相信這是加強香港企業信譽的重要一步，香港公司的競爭力也會因而提高。
- 2.2 由此可見，提升透明度既有利營商，也有助業務發展。殷實盡責的企業和個別人士，不應受違規者損害，故設立有效制度以識別和處理不當商業行為尤其重要。此舉可增加各方對香港公司的信心，締造良好環境，令殷實的企業家願意投資，創造就業和拓展業務。同時，這項制度應把規管所造成的負擔和合規成本減至最低，使企業得以在有利環境下蓬勃發展，使香港公司得以保持在環球市場的競爭力。
- 2.3 作為特別組織成員，香港須與國際社會攜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因應特別組織的建議，我們提議，凡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均須提供實益擁有權的資料，或聲明沒有人擁有公司的重大控制權，藉此提升法團擁有權的透明度。該法定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有人利用法人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並確保有需要時，執法機關可就法人的實益擁有權(即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自然人)和控制權，及時獲取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料。實益擁有權制度會就違規情況施加制裁，以收阻嚇作用。
- 2.4 我們認為立法時應取得平衡，一方面按需要設立有效制度，以識別和處理利用法人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的情況，另一方面須回應業界訴求，盡量減低規管對業界造成的負擔和引致的合規成本。日後推行的規管措施，應與其緩減風險的程度相稱，且不會對受規管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提出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

- 你是否同意，要確保香港繼續是開放、可靠兼具競爭力的投資和營商地點，提升公司擁有權的透明度至為重要？
- 你是否同意，立法時應取得平衡，以確保香港維持營商環境的競爭力，同時又能履行提高公司擁有權透明度的國際責任？

## 第三章

### 立法建議的概括內容

#### 適用範圍

- 3.1 為了就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訂立法定制度，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取得及持有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按要求供公眾查閱。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和無限公司。
- 3.2 上市公司會獲豁免遵守建議的規定，原因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更為嚴格的規管，要求每家上市公司須備存股份權益登記冊。目前我們無意豁免其他類別的公司，除非該類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約束，而該等規則與建議的實益擁有權規定大致相若，有理據支持豁免。
- 你是否同意法例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上市公司？
  - 你是否認為某些公司應獲得豁免？若然，是哪類公司？原因為何？

#### 實益擁有權的定義

- 3.3 特別組織把法人的“實益擁有人”定義為最終擁有或控制該法人的自然人。特別組織相關建議的註釋及指引說明，此定義可設定門檻，例如個人以直接或間接持股方式擁有或控制法律實體 25% 以上股份；又或取決於個人是否憑藉其他方式對法律實體的管理行使控制權。英國、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瑞士等國家在按照特別組織的建議，要求公司申報實益擁有權時，均設定相若的門檻。

3.4 我們建議香港的實益擁有權法定制度採用類似的定義，規定就公司而言，實益擁有人是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指明條件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持有 25% 以上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地持有 25% 以上投票權；
- (c)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委任或免任過半數董事；
- (d) 或憑藉其他方式，有權行使或實際上正在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或
- (e) 就非法人的信託或公司的活動，有權行使或實際上正在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有關的公司雖非法人，但其受託人或公司成員(以其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成員身分)符合首四項條件的任何一項；或假如他們是個人，也符合首四項條件的任何一項。

3.5 《打擊洗錢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制定時，參照當時特別組織的建議界定“實益擁有人”，就法團而言，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或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藉此機會，我們會把《打擊洗錢條例》所設定的門檻修訂為 25%，與《公司條例》擬設定的門檻一致。我們可在擬議法例中訂明，門檻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制訂)，以便日後國際標準有變時，香港可以適時配合。

- 你是否同意參照特別組織的建議及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門檻所擬訂的“實益擁有權”定義？
- 你是否同意把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定為 25% 以上？



## 公司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責任」

- 3.6 為了符合特別組織有關要求備存準確及適時的實益擁有權資料的建議，我們提議規定公司須識別擁有其重大控制權的人士，並備存登記冊。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是指符合上文第 3.4 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指明條件，屬特別組織框架下所述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即自然人)(下稱“可登記的個人”)。
- 3.7 我們相信，實益擁有人或會透過擁有權鏈狀架構中多層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一家公司的權益。為易於識別這類股權結構，我們建議同時規定公司須識別擁有其重大控制權的法律實體，並予以登記。為盡量減輕公司的行政負擔，我們建議任何法律實體，不論是否在香港組成或成立為法團，都必須符合上文第 3.4 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指明條件，並且在該公司擁有權鏈狀架構中處於緊接該公司之上，方可登記(下稱“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常見股權結構的實益擁有權登記規定圖示，載於**附件 B**。
- 3.8 《公司條例》現時規定公司須分別備存成員、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我們建議除此之外，公司也應備存最新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公司識別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後，應取得以下有關該個人或法律實體的所需詳情，並確定詳情準確，以便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內」：
- (a) 可登記的個人的姓名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名稱；
  - (b) 可登記的個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其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c) 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法律形式(包括規管該法律實體的法例)，以及該法律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註冊的編號或等同註冊編號的資料；
  - (d) 可登記的個人的通訊地址(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以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e) 有關人士成為可登記的個人的日期，以及有關法律實體成為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日期；以及

(f) 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根據指明條件對該公司所擁有的控制權的性質。

3.9 公司備存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應以英文或中文編製，並就一個或多個符合相關條件的可登記的個人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記入所需詳情及任何相關更改。登記冊不得空白，若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沒有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須在登記冊內作出聲明。登記冊內可登記的個人的所需詳情及相關更改，必須由該可登記的個人或認識該個人的人士提供或確認，方可記入登記冊。至於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所需詳情及相關更改，須在該公司確定後，隨即記入登記冊。

3.10 若某個人或法律實體在某日期起不再是某公司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在該日期起計十年後，該公司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內任何關乎該個人或法律實體的記項，可予以刪除及銷毀。《公司條例》現時對成員登記冊也有類似的規定。

- 你是否同意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資料應包括符合相關實益擁有權條件的可登記的個人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
- 你是否同意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及所需詳情的擬議形式？
- 你是否同意備存紀錄十年的規定？

### 如何取得及核實實益擁有權資料

3.11 由於公司未必可以隨時提供明確的實益擁有權資料，為確保可以取得有關資料，以及確保資料準確，我們建議規定公司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確定可登記的個人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如有的話)。該等合理步驟包括覆核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說明、相關契諾或協議，以及發出通知書予：(i)該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

相信就該公司而言屬可登記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法律實體；或(ii)知悉或可能有合理因由知悉擁有該公司重大控制權人士或法律實體的身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法律實體。

3.12 我們認為，現階段規定公司識別及確認擁有其重大控制權的個人或法律實體的身分及詳情已經足夠，暫時無須立法規定該等個人或法律實體須負責自行識別及主動向公司申報相關的所需詳情(亦無須把不遵守有關規定訂為罪行)，否則對組成、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人會造成沉重負擔，影響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力。

3.13 為促進公司與執法機關合作斷定實益擁有權，我們建議規定公司在「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內記入一名獲授權人的資料；該人在有需要時須負責向執法機關提供資料及協助。為給予公司彈性，我們考慮容許公司提名獲授權人時，可選擇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或特別組織所指從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即會計師、律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這個方案的先決條件，是有關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與公司一樣有相若的法定責任，須按照特別組織的要求，對客戶作盡職審查及核實實益擁有權資料。我們有意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納入《打擊洗錢條例》，使其也須遵守現時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我們正另外就此建議諮詢持份者。在此前提下，對於是否容許公司授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與執法機關合作，我們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各界提供意見，以探討應否採取實際方案，以便公司符合有關規定。

- 就提名一人與執法機關合作的規定，你認為應否容許公司選擇提名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或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本地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即律師、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 公眾查閱「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

3.14 我們建議，「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應備存於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任何其他地方(地點由公司決定)，供公司成員或名列登記冊內人士免費查閱，或供公眾付費查閱。有關查閱及抄印登記冊的權利，《公司紀

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公司必須把備存登記冊的地點(如非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成員登記冊的地點)，以及備存地點的任何更改，適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這些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保管的申報資料，可方便主管當局(包括執法機關)在有需要時取覽公司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3.15 特別組織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要求，旨在確保主管當局(特別是執法機關)可就公司法人的實益擁有權和控制權，及時取覽充分及準確的最新資料，從而防止有人利用法人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擬議的實益擁有權監管制度要兼顧透明度、私隱及營商效率的考慮，我們相信「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擬議備存方式，能在這三方面取得平衡。

- 你是否同意「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擬議備存方式(即備存於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任何其他地方)？
- 你是否同意讓公眾查閱「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
- 若否，「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應否只限主管當局取覽？原因為何？

### 對不遵從規定及虛假陳述的制裁

3.16 《公司條例》訂明，公司須備存成員、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如有違規，公司及其責任人須接受刑事制裁。對於不遵從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規定的公司及其責任人，我們建議施加相若的刑事制裁，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另處每日罰款 700 元。

3.17 《公司條例》亦要求公司及其負責人須提供公司紀錄予公眾查閱，否則須接受刑事制裁。對於不遵從規定提供「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予公眾查閱的公司及其負責人，我們建議施加相若的刑事制裁，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3.18 任何人在「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可能觸犯《公司條例》第 895 條所訂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最高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對於不遵從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及開放登記冊予公眾查閱的有關規定或作出虛假陳述的公司，你是否同意施加擬議制裁？

3.19 為確保制度有效，我們也建議訂明通知書收件人有法定責任，須按照通知書的規定，對相關所需詳情或相關更改進行確定及確認。通知書收件人可以有關公司知悉或有合理因由相信為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又或是有關公司知悉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其知道公司的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身份或知悉其他很有可能掌握這方面知識的人等。若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這與不遵從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規定的公司及其責任人的罰則一致。

3.20 任何人在回覆公司通知書的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可能觸犯《公司條例》第 895 條所訂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最高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對於不遵從確認實益擁有權通知書的規定，或在回覆通知書時作出虛假陳述的收件人，你是否同意施加擬議制裁？

3.21 除上述罰則外，我們亦考慮到應否在《公司條例》加入條文，訂明若通知書收件人(相信是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或相信是知悉該個人或法律實體身分的人)沒有對要求披露資料的通知書作出回應，公司可選擇限制該收件人的參與權(例如投票權)或金錢上的權利(例如股息權)。對公司而言，這個方案可能有助鼓勵實益擁有人作出回應，但對公司成員及擁有公司重大控制權人

士而言，則可能過於嚴苛。我們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公眾就此方案發表意見。

- 你認為應否容許公司在某人沒有對確認資料通知書作出回應時，可選擇限制該人的參與權及／或金錢上的權利？

## 法院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3.22 我們建議，若擁有權益的人因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內的記項而感到受屈，該人可向法院申請更正該登記冊。法院可拒絕申請，或命令公司作出更正及向任何感到受屈的人支付該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以下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更正「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作為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其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的人；公司任何成員；或公司任何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

- 你是否同意設立更正機制，讓任何人若作為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因被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申請更正登記冊？

## 諮詢及下一步工作

3.23 我們希望制訂立法建議時，能夠聆聽公眾的意見，故在本諮詢文件闡述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及概括內容，並開列徵詢公眾意見的特定問題。

3.24 歡迎公眾人士(特別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我們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會考慮接獲的意見及建議，並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度，期望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第四章

### 諮詢問題總覽

1. 你是否同意，要確保香港繼續是開放、可靠兼具競爭力的投資和營商地點，提升公司擁有權的透明度至為重要？
2. 你是否同意，立法時應取得平衡，以確保香港維持營商環境的競爭力，同時又能履行提高公司擁有權透明度的國際責任？
3. 你是否同意法例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上市公司？
4. 你是否認為某些公司應獲得豁免？若然，是哪類公司？原因為何？
5. 你是否同意參照特別組織的建議及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門檻所擬訂的“實益擁有權”定義？
6. 你是否同意把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定為 25% 以上？
7. 你是否同意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資料應包括符合相關實益擁有權條件的可登記的個人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
8. 你是否同意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及所需詳情的擬議形式？
9. 你是否同意備存紀錄十年的規定？
10. 就提名一人與執法機關合作的規定，你認為應否容許公司選擇提名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或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本地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即律師、會計師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11. 你是否同意「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擬議備存方式(即備存於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任何其他地方)？

12. 你是否同意讓公眾查閱「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
13. 若否，「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應否只限主管當局取覽？原因為何？
14. 對於不遵從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及開放登記冊予公眾查閱的有關規定或作出虛假陳述的公司，你是否同意施加擬議制裁？
15. 對於不遵從確認實益擁有權通知書的規定，或在回覆通知書時作出虛假陳述的收件人，你是否同意施加擬議制裁？
16. 你認為應否容許公司在某人沒有對確認資料通知書作出回應時，可選擇限制該人的參與權及／或金錢上的權利？
17. 你是否同意設立更正機制，讓任何人若作為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因被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申請更正登記冊？



## 特別組織就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所訂的標準

### 第 24 項建議

- 特別組織就實益擁有權所訂的要求，一般稱為第 24 項建議。<sup>2</sup> 特別組織沒有就落實該建議訂定最佳模式，成員司法管轄區應因應本身的法例及情況，制訂最適當的方法，落實相關建議。
- 第 24 項建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有人利用法人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以及確保主管當局可就法人的實益擁有權和控制權，及時取得或取覽充分、準確和適時的資料；
  - (b) 為達至這個目標，各國可按本身的機制行事，但同時須符合特別組織的最低要求；
  - (c) 各國應確保公司取得實益擁有權資料，並備存於指明的國內地點；或建立機制，讓主管當局可及時斷定公司的實益擁有權誰屬；
  - (d) 各國應規定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及持有公司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該等措施應與公司擁有權結構或控股股東性質涉及的風險水平或複雜程度相稱；
  - (e) 主管當局(特別是執法機關)應具備一切所需權力，能及時取覽有關各方所持有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 (f) 實益擁有人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自然人及／或由他人代其進行交易的自然人。凡提述“最終

---

<sup>2</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特別組織的建議》(二零一二年二月)

擁有或控制”及“最終有效控制權”，均指通過擁有權鏈狀架構或非直接控制方式行使擁有權／控制權。對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也包括在內；

- (g) 控制擁有權權益視乎公司的擁有權結構而定；可設定門檻，例如訂明擁有某公司若干百分比(例如 25%)以上股份，即屬擁有公司的控制擁有權權益；
- (h) 應清楚訂明法人或自然人有責任遵從規定，也要清楚訂明違規的法人或自然人須承擔法律責任，以及視乎情況接受有效、適度及具阻嚇作用的制裁；以及
- (i) 各國應迅速採取具建設性和有效的行動，就實益擁有權資料事宜與國際社會合作。

## 界定實益擁有權

- 根據特別組織發出的《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指引》(Guidance on Transparency of Beneficial Ownership)，要確定法人的實益擁有權資料，應識別對法人擁有最終控制擁有權權益的自然人，或憑藉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有)，例如：
  - (a) 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法人某個最低百分比擁有權權益的自然人(例如擁有公司某個百分比(例如 25%)以上股份的人)；
  - (b) 通過合約、諒解、關係、中介人或分層實體形式，單獨行使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行使控制權的股東；
  - (c) 憑藉其他方式，例如與在法人中身處高位或持有法人擁有權的人有個人聯繫，而對法人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 (d) 藉着參與企業融資，或基於親屬關係、歷史或合約聯繫，或因公司拖欠款項，而在沒有擁有權的情況下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 (e) 負責策略決定而該等決定基本上會影響法人的經營手法或整體方向的自然人；或
- (f) 通過出任高層管理職位(例如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董事總經理、行政總監或總裁)，對法人的日常或常規事務行使行政控制權的自然人。

符合條件作為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  
而須被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例子

圖 1 及 2：符合條件作為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而須被記入  
「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名冊」的例子

圖 1：甲及乙為擁有 A 公司重大控制權的人士，須被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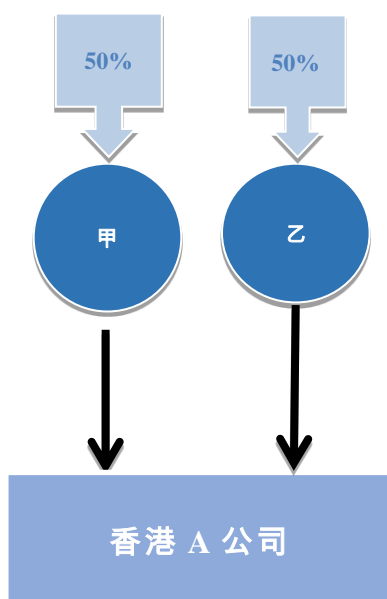


圖 2：甲為擁有 B 公司重大控制權的人士，須被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名冊」；乙、丙及丁不是擁有 B 公司重大控制權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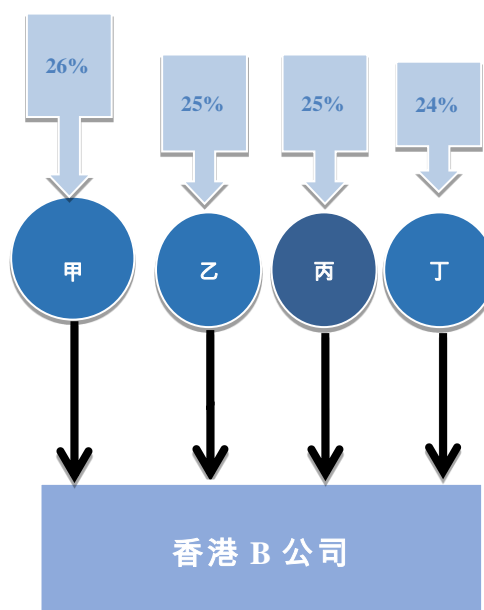


圖 3：屬於公司鏈狀架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而須被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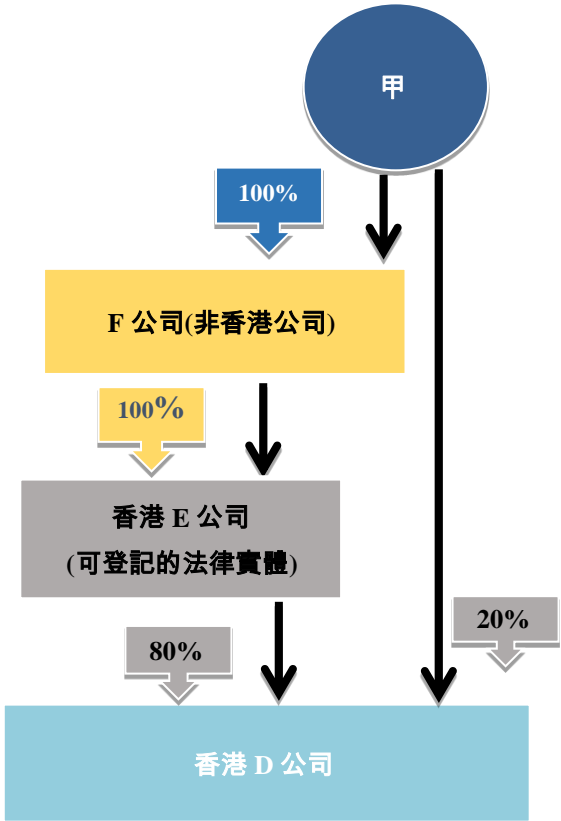


情況一(A 公司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須記入甲及香港 B 公司(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詳情

情況二(B 公司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須記入甲及香港 C 公司(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詳情

情況三(C 公司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須記入甲的詳情

圖 4：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權益的其他例子



雖然甲是經 F 公司(非香港公司)持有香港 D 公司及 E 公司的權益，但甲的詳情仍須分別記入香港 D 公司及 E 公司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

F 公司(非香港公司)是可登記的法律實體，有關詳情須記入香港 E 公司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

香港 E 公司是可登記的法律實體，有關詳情須記入香港 D 公司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